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制定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业腾美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公司、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原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基础上进行分立，并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于1997年6月6日正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3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4]310号文批准，领取商外资审A字[2004]00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6月14日本公司领取企股粤深总字第110627A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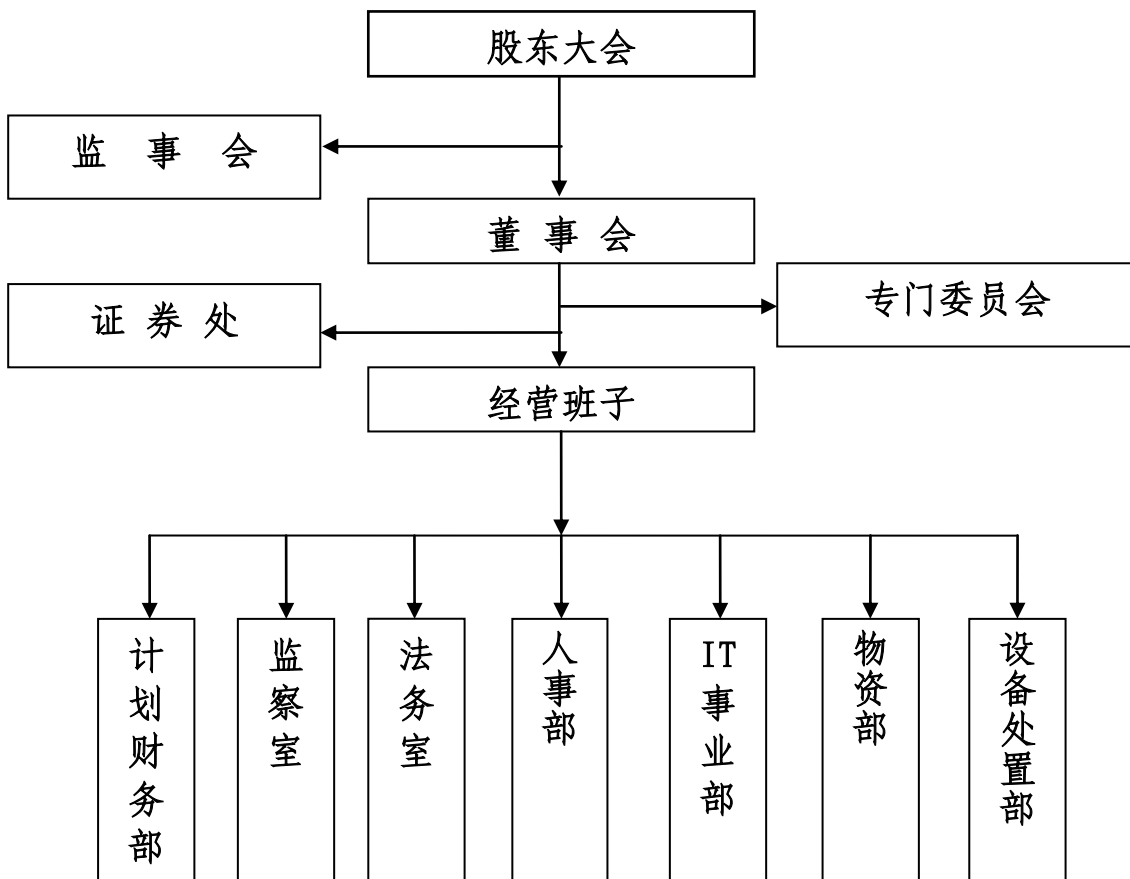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经批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彩管玻壳及其材料、玻璃器材、平面显示器件玻璃及其材料。

公司股票简称：ST 三星；股票代码：00006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37 亿元，负债 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7 亿元。

（二）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组成，权责明确，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优势，在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中提供咨询建议，并做出独立判断，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组织保障

根据《通知》要求，本公司作为深圳证监局辖区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试点单位，2011 年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做好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

为确保我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通知》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拟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及监督指导。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张帅恒（总经理）、

副组长：王科夫（副总经理）、邢春琪（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组员：黄红芳、王峰、李仁富、牛丕陟、徐守俊、李守荣、武根表、金一

邢春琪副总经理具体负责内控规范工作的具体实施。

计划财务部作为内控规范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部门开展组织内控建设和自我评价。公司将严格内部控制考核机制，确保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落实。同时，公司将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时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咨询机构，协助公司设计内部控制总体架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是公司规范化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的重要保障，是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到位的重要标志。因此内部控制建设一要做好宣传培训工作，二是贯彻实施。

（一）2011年3月-4月，宣传、动员和准备阶段

1、按照《通知》的要求，制定《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于2011年4月30日前披露；

2、召开内控实施项目启动会，对公司内控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进行部署，提高大家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主动性和迫切性；

3、对相关领导、财务人员、其他管理人员进行企业内控培训。

（二）内控建设阶段

1、2011年5月15日前确定内控实施范围：明确界定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范围，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2、2011年7月31日前完成风险识别及评估

（1）通过访谈、审阅文档或问卷调查等方式梳理流程，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

（2）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流程描述、风险控制矩阵等内控文档对控制活动和控制点进行记录。

（3）编制风险清单，将现有的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

对比，通过测试、控制测试等手段，获取关于内控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证据，查找内控缺陷。

(4) 建立内控缺陷的报告机制，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报告董事会及管理层，管理层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应及时更正。

3、2011年8月31日前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确定内控缺陷的重要程度，区分设计缺陷和运行有效的缺陷，针对具体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时间表及责任部门、人员，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方案，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4、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内控缺陷整改

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逐一整改，并进行有效的测试，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5、检查整改效果。计划财务部牵头组织内控规范工作小组成员、企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等，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非客观原因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并督促进一步地整改。

6、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披露内控实施的工作情况。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一) 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1、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分工。

2、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

（二）2011年年报披露前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1、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或内控测试表，根据确定的样本量，对重要业务领域、流程环节进行测试，找出流程被描述与风险控制矩阵的内容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分析原因。

2、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

3、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实施情况编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在2011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内控规范工作开展情况，于2011年12月31日前，由内部控制规范工作领导小组提议，并报经董事会批准，聘请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1-3月，由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本公司给予配合。董事会则按照要求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报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5日